

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0 年实施计划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2019 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2
1.1 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地质勘查情况.....	2
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2
1.2.1 地质矿产勘查情况	2
1.2.2 矿业权投放情况	2
1.2.3 全市矿山企业情况	2
1.3 矿业权出让制度及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情况	3
1.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退及基金建立情况	3
1.5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4
1.6 建筑用石矿资源供需情况.....	4
1.7 矿泉水资源供需情况.....	4
1.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	5
1.8.1 矿泉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5
1.8.2 地热资源保护情况	5
1.8.3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情况	5
1.8.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6
1.8.5 关闭（废弃）石场土地的综合利用研究情况	7
2 2020 年矿产资源形势判断.....	8
2.1. 建筑用石料.....	8

2.2 矿泉水.....	8
3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0 实施计划	9
3.1 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计划	9
3.1.1 岩溶勘查	9
3.1.2 城市地质调查前期研究	9
3.1.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本底调查	9
3.1.4 建筑用砂石资源调查	10
3.2 矿业权出让计划.....	10
3.2.1 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投放计划	10
3.2.2 矿泉水矿业权投放	10
3.2.3 地热（温泉）探矿权投放计划	10
3.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1
3.3.1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11
3.3.2 矿山地质环境环境监管	11
3.3.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复绿	12
3.4 绿色矿山建设.....	12
3.5 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12
4 实施保障措施	13
4.1 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调	13
4.2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13
4.3 加强经费保障	13

4.4 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	13
附表 1：深圳市 2019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计划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	14
附表 2：深圳市 2019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计划外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16
附表 3：深圳市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续建项目一览表	17

前 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严格规划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161 号）等规定，建立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制度。我局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0 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上一年度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统筹落实《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的规划目标，分解各项规划指标，实现矿产资源保护与资源安全（建筑用砂石料等供给）保障的和谐统一，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修复生态环境。

1 2019 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2019 年全市统筹落实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的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任务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1 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地质勘查情况

2019 年，全市完成了龙岗区龙岗街道 1:1 万的岩溶地面塌陷重点勘查、深圳市 1:50000 地质遗迹详细调查与评价；继续开展龙岗区龙城街道、横岗街道 1:1 万的岩溶地面塌陷重点勘查；启动了全市 11 个区的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以及深圳市城市地质调查实施研究工作。

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1.2.1 地质矿产勘查情况

2019 年，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无矿产勘查、地质找矿项目，无采石场。

1.2.2 矿业权投放情况

2019 年，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未向市场投放探矿权和采矿权，无新增矿业权，无转让采矿权，未发生采矿权登记审批业务。

1.2.3 全市矿山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域内持有采矿许可证的矿山有 4 家，矿种均为矿泉水，其中有 1 家正常生产，2 家停产，1 个家已关闭并筹备注销采矿许可证；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持有采矿许可证的矿山有 1 家，矿种为地热，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1 深圳市矿山一览表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起止	矿种	备注
1	C10000020 110281201 06486	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1999.08.01- 2028.08.01	矿泉水	在产
2	C44000020 090581100 21215	深圳市飞流饮品实业有限公司南澳新大七娘山矿泉水	深圳市飞流饮品实业有限公司	2014.03.15- 2022.04.15	矿泉水	取水许可证过期，目前停产中
3	C44000020 101281100 920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深圳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7.03.27- 2019.03.27	矿泉水	停产，于2019年3月27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废止。
4	C10000020 110281201 06488	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珠光红花岭)	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2.04.11- 2028.08.01	矿泉水	已关闭，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4月16日注销。
5	C44000020 101211100 85176	海丰田园沐歌温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汤湖地热水	深圳市水底山温泉庄园有限公司	2010.12.03- 2028.03.05	地热	许可证由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颁发

1.3 矿业权出让制度及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情况

2019年，我市积极落实矿业权出让制度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落实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措施课题的研究，并于2019年3月8日发布深圳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退及基金建立情况

按照《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综〔2018〕60号）的要求，我市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本完成了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退还工作。按应退尽退原则，退还 13 家企业共计 2358.82 万元保证金，其中 3 个矿山转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92.02 万元。

1.5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2019 年，我市继续开展绿色矿山地方标准制定的研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水底山温泉庄园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评估，达到广东省地热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批为省级绿色矿山。

1.6 建筑用石矿资源供需情况

2019 年，深圳市消耗的建筑用石料以外地市场供应为主，本地供应为辅；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砼消耗量为 4100 万 m^3 ，折算后建筑用碎石约为 4280 万 t(2853 万 m^3 左右)，较 2018 年增长 380 万 t (253 万 m^3)。

根据深圳市住建局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显示，2019 年，全市建筑碎石（20-40mm）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40.6 元/ m^3 (165.9 元/t)，较上年增长 59.3 元/t，涨幅为 32.7%；建筑碎石（5-25mm）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28 元/ m^3 (147.1 元/t)，较上年增长 47.2 元/t，涨幅为 26.1%。

1.7 矿泉水资源供需情况

2019 年，我市矿泉水开采生产企业有 1 家，实际年产量约 13.33 万 m^3 ，只能部分满足深圳市场的需求。

根据对本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益力、七娘山、景田百岁山、农夫山泉等矿泉水品牌的抽样调查发现，以 370ml 益力瓶装矿泉水为例，其零售价格近年来一直为 1.5 元/瓶。总体而言，矿泉水行业的市场供应充足，加上有纯净水的补充，深圳市的矿泉水价格较为稳定。

1.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

1.8.1 矿泉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2019 年我市矿泉水开采企业按要求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划定了水源地分级保护区，设立了水源地保护范围标识。全市矿泉水水源地保护良好，全年未发现水源地污染情况。

1.8.2 地热资源保护情况

深圳市地热资源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水底山温泉，企业开展水位、水量、水温的自动监测，采用自动化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地热排放尾水温度，并进行第三方水质监测。全市地热资源保护良好，全年未发现水源地污染情况。

1.8.3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情况

(1)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2019 年，坪山区政府组织并完成了碧岭街道鹏茜矿地下采空区安全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2)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2019 年，各辖区针对关闭（废弃）石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开展监测工作。宝安区在原水田石场、横窝石场和横坑石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南山区在原米坑石场、沙坑石场和三坑山石场开展石场边

坡监测；龙岗区开展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空区沉降监测；光明区开展田寮石场边坡第三方监测；坪山区在原黄竹坑石场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大鹏新区在原老虎头石场和新大石场开展了监测。

全市生产矿山和废弃矿山未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山地质环境质量向好发展。

1.8.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我市按照“强区放权”改革部署，组织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进一步推进关闭（废弃）石场治理复绿，消除安全隐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9年全市各区共完成石场矿山治理复绿面积约142.56公顷，超额完成2019年实施计划中制定的治理目标（101.44公顷）以及广东省下达的考核任务（73.9公顷），详见附表1和附表2。

主要进展情况：①南山区组织开展并完成了西丽街道米坑、沙坑、三坑山三个石场边坡地质灾害治理；②宝安区纳入2016年度余泥渣土及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治理的四个石场（姜公钓鱼石场、园岭石场、水田石场和横窝石场），已经完成工程治理，等待验收；③龙岗区完成了华丽石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深茂水泥厂采空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急治理工程、铁芦印石场治理并通过验收；麻地坑石场位于水源保护区，已自然复绿，视为竣工验收；水径石场群已完成工程治理，部分验收，部分土地已经移交，等待竣工验收；红花岭石场、斑鸠老石场、长短坑石场处于工程治理勘测设计的前期阶段；④龙华区对原田心石场、实施了治理复绿并通过验收；⑤坪山区中南石场和金龟石场已完成整治工程的勘查设计、立

项、可研审批，处于项目概算申请前期阶段；在组织编制黄竹坑石场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⑥光明区组织开展盲婆坑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⑦大鹏新区对原老虎头石场实施了绿化，并通过验收；新大石场治理工程正在施工中。

1.8.5 关闭（废弃）石场土地的综合利用研究情况

开展关闭（废弃）石场土地的综合利用规划研究工作，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废弃采石场土地，实现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利于部分缓解我市国土空间资源紧缺的困境。龙岗区正在开展辖区废弃石场规划利用研究工作，宝安区开展了石坑、潭头、联发石场及周边地块再利用规划前期工作等。

2 2020 年矿产资源形势判断

2.1. 建筑用石料

根据全市经济发展趋势和建设工程，预测 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用石料总的需求量比 2019 年有所增长，约 4300 万 m^3 ，其中轨道交通、住房建设和道路交通等领域的需求量最大，其次是水务、公园建设等领域；石料来源将继续依赖于异地供应，大约占三分之二，本市来源约占三分之一；受政策调整及周边城市产能影响，深圳市建筑用石料价格与 2019 年相比将略有下降。通过对全市各区及主要职能部门调研，结果显示，2020 年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筑用石料将出现缺口，但缺口量较小，通过市场途径（外购等）方式可以保证需求。

2.2 矿泉水

深圳本地开采生产的矿泉水产量低，只能部分满足市场的需求，其余由外来矿泉水产品填补；预测深圳市 2020 年度矿泉水的消费量同 2019 年度相比略有增长，矿泉水价格将继续维持现有价格水平。

3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0 实施计划

2020 年深圳市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收官之年，将全面完成《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制定的约束性指标，包括矿山数量控制在 11 个以内，采石场数量控制在 3 个以内，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 以上，节约与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绿色矿山比率 100%；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253.28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 80%。根据目前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完成情况，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2020 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3.1 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计划

3.1.1 岩溶勘查

深圳市东部（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存在一定面积的可溶岩，存在不同程度的岩溶发育。2020 年，我市继续组织开展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横岗街道 1:1 万的岩溶地面塌陷重点勘查，查明岩溶的分布及特征，为城市规划建设规避、防范岩溶塌陷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3.1.2 城市地质调查前期研究

2020 年，我市将参照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启动深圳城市地质调查的前期工作，为下阶段工作的开展打下基础。

3.1.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本底调查

开展深圳市生态修复本底调查及策略研究工作，掌握深圳市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及面积，建立基础调查数据库，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3.1.4 建筑用砂石资源调查

开展建筑用砂石料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全市建筑用砂石料资源家底,为做好资源安全保障打下基础,为管理、开发利用及保护等提供基础性的技术支撑。

3.2 矿业权出让计划

3.2.1 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投放计划

根据建筑用石料供需形势的分析,由于外部市场和本地市场基本能够保障城市建设所需的建筑用石料,本着从严管理和保护资源的原则,深圳市陆域范围内不安排采石场采矿权出让计划。

为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计划未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放1个建筑用石料资源的采矿权指标,详见下表2。

表2 深圳市2020年拟设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名称	开采矿种	区块范围(拐点坐标)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储量(千立方米)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乌山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2515103.43,38603870.19;2515269.77,38603647.84;2515604.63,38603725.38;2515660.83,38604178.48	0.1613	约6853

为推进采矿权出让,深汕特别合作区在2020年开展“小漠镇乌山采石场”出让的前期工作。

3.2.2 矿泉水矿业权投放

根据我市矿泉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本年度矿业权市场原则上不投放新的矿泉水探矿权、采矿权指标。

3.2.3 地热(温泉)探矿权投放计划

根据我市地热(水)资源现状,结合光明区区域产业发展结构、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及光明区政协提案，建议光明区及时启动对玉律温泉进行资源调查和潜力评价、勘查的可行性研究，为推动玉律温泉田园综合体规划的编制，以及打造以温泉为特色的大型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提供参考依据

玉律温泉在开发利用之前，应充分考虑是否符合我市地下水开采的相关规定，并征求市区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3.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3.3.1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针对矿泉水生产矿山，由矿山企业负责开展水位、水温和水质等监测，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必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主动进行取样抽检，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针对关闭（废弃）石场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辖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高效的原则选取合适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掌握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地质环境问题在时间上、空间上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为石场治理复绿、采矿地规划利用提供依据。

3.3.2 矿山地质环境环境监管

矿泉水开采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并对其开采区按照开采量合理控制开采规模，严禁超量开采。同时，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定期报告，矿泉水在开采过程中对水量、水质进行动态监测，确保资源可持续开发。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实施办法的研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审查人员职责、审查程序、审查时间及审查具体要求等，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制度。

开展深圳市矿山生态修复验收技术标准的研究，通过编制标准，规范深圳市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的通用技术、管理要求和标准。

开展深圳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研究，为进一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修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支持智慧化、科学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统筹解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问题。

3.3.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复绿

根据《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废弃石场的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显著提升废弃石场的地质环境质量。全市计划安排石场矿山治理续建项目10个（含深汕特别合作区1个），治理面积约124.1公顷，各区关闭（废弃）石场矿山治理复绿计划详见附表3。

各区开展所属辖区的石场整治复绿，在制定具体的治理方案时，应充分征求水务、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3.4 绿色矿山建设

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一是推动绿色矿山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二是对已获得“绿色矿山”称号的矿山企业，做好日常监督管理；三是对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准入条件后，方能进行生产。

3.5 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开展深圳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作为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以及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4 实施保障措施

4.1 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调

各区（新区）要结合“强区放权”改革，加强组织领导，将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完成时间和配套考核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生态、水务、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好与市区相关规划的衔接。

4.2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各区做好矿产资源的日常监管和强区放权下放管理职权的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管主体责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生态文明考核。

4.3 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五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6〕259号）等要求，保障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监测、治理绿化等项目资金。

4.4 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权益意识、责任意识和规划意识；发挥舆论引导的积极作用，扩大公众参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升管理水平。

附表 1：深圳市 2019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计划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区名称(区、街道)	石场名称(关闭前名称)	治理复绿项目名称	治理复绿责任单位	2019 年治理目标(公顷)	2019 年实际治理面积(公顷)	累计投资(万元)	备注
1	南山区西丽街道	三坑山石场	三坑山石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西丽街道办	0.15	1.64	626.00	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设置隔离带禁止人员随意进入场内。
2	南山区西丽街道	米坑石场	米坑石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西丽街道办	1.6	4.62	2206.00	已完成竣工验收。该场地已作为建设用地，该地块“鹏城实验室”项目即将启动。
3	南山区西丽街道	沙坑石场	沙坑石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西丽街道办	0.57	8.82	866.00	已完成竣工验收。该场地已作为建设用地，南山区保障房项目“羊台书苑”已进场施工。
4	宝安区石岩街道	园岭石场	石岩街道北部(石岩东受纳场)整治工程	石岩街道办	1	1	1520.00	纳入宝安区 2016 年度余泥渣土及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治理，已完工未验收
6	光明区玉塘街道	盲婆坑石场	盲婆坑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玉塘街道办	3.51	5.71	500	正在施工，石场外围已现状已完成复绿。
7	坪山区石井街道	金龟石场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石井街道办	2.9	0.85	16.27	坡底已复绿 0.85 公顷，其余部分正在开展设计。
8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新大石场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石场治理工程	南澳街道办	3.34	2.856	1036	施工治理中，已完成 85%。
9	宝安区松岗街道	潭头二石场	松岗街道潭头石场东侧边坡综合整治工程	松岗街道办	5	0	/	外环高速路占用 10.7 公顷，边坡治理绿化已立项，设计治理面积 15.65 公顷，其余用地已开展利益统筹。
10	宝安区燕罗街道	石坡石场	燕罗街道石坡石场综合整治工程	燕罗街道办	5	0	/	坡面前方存在 160m×282m 的水塘，开采边坡顶部有碎石坠落，坡面下方存在建筑垃圾及人工堆积物，堆积物有裂缝，存在一定危险。治理项目已立项。
11	宝安区石岩街道	横窝石场	石岩街道横窝石场整治及复绿工程	石岩街道办	0	6.46	2834	纳入宝安区 2016 年度余泥渣土及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治理，已完工未验收。目前，国家重点工程-赣深铁路施工占用该石场。
12	龙岗区龙岗街道	红花岭石场	红花岭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龙岗街道办	4.08	0	/	已立项，在开展设计工作。

13	龙岗区龙岗街道	麻地坑石场	麻地坑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龙岗街道办	4.31	4.31	/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现正开展可研批复。
14	龙岗区平湖街道	斑鸠老石场	斑鸠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平湖街道办	8.62	0	/	已立项，在开展设计工作。
15	龙岗区园山街道	西坑石场	西坑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园山街道办	5.23	0	/	遗留开采边坡绿化效果较差，建议结合采矿地综合利用提升生态景观效果。
16	龙岗区坪地街道	长短坑石场	长短坑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坪地街道办	8.81	0	/	已立项，在开展设计工作。
17	龙岗区坪地街道	福成石场	福成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坪地街道办	2.23	0	/	场地内已修建往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的道路，道路边坡绿化效果差，建议结合地质灾害专项治理，提升生态景观效果。
18	龙岗区吉华街道	水径石场群	龙岗区水径石场群综合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35.58	73.75	65297.40	已完工，部分验收，部分土地已移交，待竣工验收。
19	坪山区碧岭街道	黄竹坑石场	黄竹坑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碧岭街道办	4.33	0	/	原治理效果一般，建议提升生态景观效果。
20	坪山区马峦街道	中南石场	中南市场生态治理工程	马峦街道办	2.7	1.15	33.99	坡底已复绿 1.1535 公顷、再利用 1.2045 公顷。部分场地用于 500 千伏坪山输变电站工程（三通一平工程）
21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老虎头石场	老虎头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南澳街道办	0.98	3	653	已竣工验收
	合计				101.44	115.66	75588.66	

附表 2：深圳市 2019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计划外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区名称	石场关闭前名称	治理复绿项目名称	治理复绿责任单位	预计治理面积(公顷)	2019 年治理复绿面积(公顷)	作为建设用地综合利用(公顷)	累计投资(万元)	备注
1	宝安区石岩街道	姜公钓鱼石场	外环路以北(石岩西受纳场)整治工程	石岩街道办	3.49	4.43	0.00	315.00	纳入宝安区 2016 年度余泥渣土及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治理，已完工未验收。
2	宝安区石岩街道	水田石场	宝石路南侧石岩水田受纳场整治工程	石岩街道办	6.00	6.31	0.00	2264.00	纳入宝安区 2016 年度余泥渣土及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治理，已完工未验收。
3	龙岗区吉华街道	华丽石场	水径余泥渣土受纳场高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4.46	4.46	0.00	6927.00	已完工，完成初步验收。
4	龙岗区园山街道	深茂水泥厂	大康社区深茂水泥厂采空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急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11.70	11.70	0.00	5700.00	采空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已验收。
5	龙华区观湖街道	田心石场(路桥石场)	龙华区田心石场危险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3.00	0	0.00	1597.97	已竣工验收。
	合计				28.65	26.9	0	16803.97	

附表 3：深圳市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续建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区、街道)	石场关闭前名称	治理复绿项目名称	治理责任 单位	总投资 (万元)	预计治理 面积(公顷)	2020 年治理 目标(公顷)	备注
宝安区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面积合计：49.87 公顷								
1	松岗街道	潭头二石场	潭头石场东侧边坡综合整治工程	松岗街道办	/	38.92	38.92	/
2	燕罗街道	石坡石场	石坡石场综合整治工程	燕罗街道办	/	10.95	10.95	/
龙岗区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面积合计：41.38 公顷								
3	龙岗街道	红花岭石场	红花岭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龙岗街道办	/	15.14	15.14	勘查设计前期阶段
4	平湖街道	斑鸠老石场	斑鸠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平湖街道办	/	8.62	8.62	勘查设计前期阶段
5	坪地街道	长短坑石场	长短坑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坪地街道办	/	17.62	17.62	勘查设计前期阶段
坪山区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面积合计：32.382 公顷								
6	碧岭街道	黄竹坑石场	黄竹坑石场生态治理工程	碧岭街道办	/	18.19	18.19	计划编制项目建议书
7	马峦街道	中南石场	中南市场生态治理工程	马峦街道办	/	9.73	7.372	已完成勘查设计、立项、可研审批，处于概算申请前期阶段。
8	石井街道	金龟石场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石井街道办	/	7.67	6.82	已完成勘查设计、立项、可研审批，处于概算申请前期阶段。
大鹏新区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面积合计：0.484 公顷								
9	南澳街道	新大石场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石场治理工程	南澳街道办	1036	3.34	0.484	施工中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矿山石场治理面积合计：								
10	赤石镇	圆墩三角山石场	圆墩三角山石场闭坑治理工程	原公司法人	496.05	20.21	/	尽快推进治理工作的开展
说明：① 根据《深圳市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深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② 表中可治理复绿面积采用的是《深圳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成果中的数据。								